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潮州市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六通一平建设项

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青山埭区域

合同编号：潮卫设审（政）2025059（由审查单位编写）

SZ-2025-1690-CA046

建设方：饶平县粤首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审查方：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房建一类（含超高层） 市政一类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潮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建设方（甲方）：饶平县粤首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审查方（乙方）：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潮州市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六通一平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445122MAD3WAD242512191515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CZ2512261133）、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及网上报名承诺书等有关内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潮州市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六通一平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13号、建质[2013]87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潮州市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六通一平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	/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青山埭区域	
	建设规模	/	总投资 120404.44 万元
	工程内容	对园区基础设施进行审查，本工程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通讯工程、绿化工程、公共管廊工程和水利工程。	
勘察费 (下浮前合同价)	170.72 万元	设计费 (下浮前合同价)	547.08 万元

审查费暂定价	$(1707200.00+5470800.00) \times 6.5\% \times 0.7$ (下浮 30%) =326600.00 元
<p>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以概算审核报告的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46.66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参照《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发改价[2011]534 号文计费，并按饶府规〔2024〕2 号下浮 30%。本工程施工图审查总费最高限价为¥326600 元，最终结算价由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若审核结果高于合同最高暂定价，则以合同最高暂定价为准；若审核结果低于合同最高暂定价，则以审核结果为准。</p>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工程立项批文	各 1	计委或主管厅局批文
2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初步设计批文		中大型项目
4	专业管理部门审查意见：规划审查意见		/
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意见		超限项目
6	地震审批意见		/
7	消防审查意见书及相关批文		如有
8	人防审查报告、意见书		有人防地下室的，需提供人防批复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1(建筑功能明细表) 附件 2(建设工程审核意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并转换为 PDF 不超 10m) 注：装修项目可用房产证代替
11	勘察合同		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12	勘察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资质证		
13	设计合同		
14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资质证		
15	设计中标通知书		/
16	各专业施工图纸	3	盖出图章，建筑结构加盖注册师章(注册章必须是专业负责人)(各专业图纸必须实名并签名)
17	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3	/
18	工程勘察报告	各 1	必须有出图章及各责任人签名 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19	节能绿建计算书 (包括空调、电气计算书)	计算书有封面并整理成册, 有计算、校对、审核人签名, 每本封面有软件名称、授权序号、有出图章。节能计算书加盖建筑注册师章。结构计算书加盖结构注册师章, 与施工图一同送审。
20	结构计算书	
提示:		
1.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简称“省审图系统”) 网址: http://lhst.zfcxjst.gd.gov.cn/ 。		
2. 乙方发出受理通知书之前, 以上审查资料接收清单为参考, 实际资料以项目要求为准。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意见(审查一次性通过时为审查报告)	3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	审查通过后提供盖章纸质文件一式三份, 建设主管部门、甲、乙方各一份; 于“省审图系统”送审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盖章文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3	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审查通过后提供盖章纸质文件一式三份, 建设主管部门、甲、乙方各一份; 于“省审图系统”送审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盖章文件。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图专用章)	3	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审查通过后对图纸进行盖章, 图纸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于“省审图系统”送审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电子盖章文件。

第五条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

5.1 审查费用

5.1.1 本工程审查费包括工程勘察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的部分。

5.1.2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暂定价总费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 ¥326600.00)。

5.2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70%	228620.00	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时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97980.00 (暂定价)	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定案后十天内，支付剩余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自送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在未签合同书前，甲方已书面委托乙方，乙方所展开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际工作，甲方应按收费标准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建设部令第13号通知和地方根据部令第13号调整的最新审查管理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

乙方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付的定金不作退还；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

7.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五；因非客观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法向工程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盖法人章（或法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建设方（甲方）：

饶平县粤首产业园区建设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审查方（乙方）：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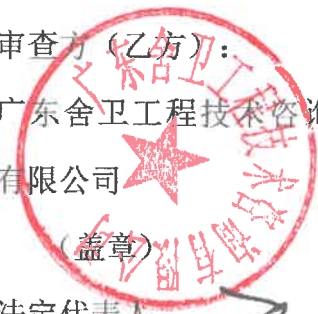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余彬杰

联系电话：15622726427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
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
际广场南塔11楼



收款开票委托书

致：饶平县粤首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 作为我司合法委托代理公司，授权其代表我司与贵单位进行 潮州市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六通一平建设项目 审图费代收款及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的工作，在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

代理公司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代理公司名称：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

负责人：朱英耀

税 号：91445103MA5135BW9L

开户行：建设银行潮安支行

账 号：44050180729900000377

电 话：0768-5881336

委托单位：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135BW9L

名称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安南路北侧建安大楼六层602房
负责人 朱英耀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研究;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 地质勘查服务; 工程勘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 年10 月17 日

广东舍卫工程

潮安分公司

